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坤元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重要声明：

- 1、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投保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将随分红型保险产品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 2、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坤元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5 周岁。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简称“至 105 周岁”）。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保单利益

1.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和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生存保险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方式，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需变更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不含）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自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含）起，我们不再接受变更申请。

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首次领取日为第 5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第二次及以后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之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根据您选择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2.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1 生存保险金

自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首次领取日起，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	年领	月领
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100%	8.50%

2.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2.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3.2 保险事故通知、4.1 保单红利的确定、6.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5. 保单质押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三、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红利及分配方式

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采用的利率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您。

2.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的方式。

3. 红利实现方式

红利留存在本公司的红利账户，按本公司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4. 红利分配政策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保单红利水平主要由分红保险当年实际经营结果、未来盈余预期等因素决定。

五、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投保示例

示例 1：利先生今年 40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坤元年金保险（分红型），选择年领方式，年交保险费 1000000 元，3 年交清，基本保险金额为 454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累计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1	1000000	1000000	0	0	0	1000000	498760	0	10430	0	10430
2	42	1000000	2000000	0	0	0	2000000	1235480	0	21700	0	32313
3	43	1000000	3000000	0	0	0	3000000	2209510	0	33150	0	66028
4	44	0	3000000	0	0	0	3000000	2442430	0	33730	0	100913
5	45	0	3000000	45400	45400	0	3000000	2626920	0	34310	0	136989
6	46	0	3000000	45400	90800	0	3000000	2806910	0	34360	0	173746
7	47	0	3000000	45400	136200	0	3000000	2810310	0	34400	0	211187
8	48	0	3000000	45400	181600	0	3000000	2813750	0	34440	0	249323
9	49	0	3000000	45400	227000	0	3000000	2817230	0	34480	0	288166
10	50	0	3000000	45400	272400	0	3000000	2820740	0	34520	0	327729
20	60	0	3000000	45400	726400	0	3000000	2857790	0	34970	0	766091
30	70	0	3000000	45400	1180400	0	3000000	2898590	0	35460	0	1292590
40	80	0	3000000	45400	1634400	0	3000000	2939100	0	35960	0	1924310
50	90	0	3000000	45400	2088400	0	3019570	2974170	0	36400	0	2680811
60	100	0	3000000	45400	2542400	0	3023060	2977660	0	36500	0	3583845
65	105	0	3000000	0	2724000	3000000	3000000	0	0	36270	0	4097010

示例 2：安女士今年 55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坤元年金保险（分红型），选择年领方式，年交保险费 1000000 元，5 年交清，基本保险金额为 702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累计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56	1000000	1000000	0	0	0	1000000	512470	0	10480	0	10480
2	57	1000000	2000000	0	0	0	2000000	1224350	0	21670	0	32333
3	58	1000000	3000000	0	0	0	3000000	2120860	0	33060	0	65959
4	59	1000000	4000000	0	0	0	4000000	3200180	0	44650	0	111763
5	60	1000000	5000000	70200	70200	0	5000000	4373070	0	56440	0	170159
6	61	0	5000000	70200	140400	0	5000000	4625980	0	56550	0	229687
7	62	0	5000000	70200	210600	0	5000000	4635610	0	56670	0	290377
8	63	0	5000000	70200	280800	0	5000000	4645340	0	56790	0	352249
9	64	0	5000000	70200	351000	0	5000000	4655160	0	56910	0	415323
10	65	0	5000000	70200	421200	0	5000000	4665050	0	57030	0	479621
20	75	0	5000000	70200	1123200	0	5000000	4765150	0	58250	0	1194928
30	85	0	5000000	70200	1825200	0	5000000	4846500	0	59290	0	2058302
40	95	0	5000000	70200	2527200	0	5000000	4896970	0	59940	0	3094122
50	105	0	5000000	0	3159000	5000000	5000000	0	0	60370	0	4331822

本公司声明：

- 1、 红利分配分别按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 2 种情况进行预测, 仅作为参考之用, 不作为未来红利分配的保证，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表中所列数字；计算累积红利所使用的红利累积利率假设为 1.75%，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以本公司每年公布的为准；
- 2、 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生存保险金、累计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当年度红利、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 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 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4、 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